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99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73	41.79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48	11.59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33	7.97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35	8.45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爲	20	4.83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19	4.59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18	4.35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11	2.66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1	2.66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	10	2.42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7	1.69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6	1.45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5	1.21
22駕駛人-疲勞(患病)駕駛失控	4	0.97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4	0.97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3	0.72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2	0.48
10駕駛人-迴轉未依規定	2	0.48
39其他-拋錨未採安全措施	1	0.24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1	0.24
	6	1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414	100.00